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自查报告大纲

1. 污染物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转移量。

2. 固体废物管理的合规性

-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与防护
-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与防护
- 3) 处置场所、过程环境影响与防护
- 4) 转移过程（联单）
- 5) 对危险废物鉴别与程序的说明

3. 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识别标识制度、管理计划、管理台账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4. 责任人制度

- 1) 业务培训情况
- 2) 是否建立收集、贮存前的检验与登记制度；
- 3) 是否建立连续、完整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移送的管理台账制度；
- 4) 危险废物的移送和接收与台账是否建立了交接班制度和责任人制度；
- 5) 是否制定了相关安全管理措施；
- 6) 是否建立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现场核查

（一）【主要工作】

1、独立核查。现场督查阶段，原则上不需地方各级环保部门陪同。各督查组对照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上报的固体废物堆存点清单、“12369”投诉举报件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

行全面核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督促有关地方环保部门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监测等配合工作。

2、地方确认。督查组对发现的问题以“督查问题确认单”形式交地方书面确认，由所在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其委托的相关人员签收。

3、拉条挂账。督查组对清单内的点位逐一登记、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对督查期间接到的有关投诉举报信息，及时列入清单。

4、分类处理。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分门别类处理，对现场核查确认堆存点位不存在固体废物或已清除的，将该问题从清单内剔除；对存在问题的，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督促现场处置。对堆存数量少、清运处置难度小、可以现场处置完毕的，由督查组要求当地政府立即妥善处置。二是挂牌督办。对涉及危险废物的堆存点位，或者堆存固体废物数量多、处置难度大、环境风险高、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由生态环境部或所在省级环保部门实施挂牌督办。

【对于挂牌督办的地方做好哪些工作？】

一是限期整治。对堆存的固体废物，抓紧组织清理处置，防控环境风险。二是溯源调查。及时研判固体废物属性，尽快查明倾倒废物来源。三是依法查处。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四是严肃问责。对监管失职渎职人员，依法依规问责追究。

【如何落实责任？】

专项行动将贯彻“五步法”（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要求，通过现场摸排核实，发现问题并分类处理；通过实施部级或省级挂牌督办，督促地方政府整治到位；通过对挂牌督办问题适时组织巡查回头看，对现场处置工作不力，未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或未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问责的，视情况采取约谈、专项中央环保督察、追责问责等措施。

【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将在“一报、一网、两微”（中国环境报，生态环境部网站，生态环境部微博、微信）设立专题栏目，全面公开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情况。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督促相关城市人民政府及时公开督查组交办的问题清单及整治情况。

（二）核查应注意的事项

1. 认真对待危险废物的辨识管理。
2.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档案（产污企业的危险废物档案目录、经营企业的档案目录）

3. 通过环评验收确定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与那些原辅料有关、成分分析结果、单位产品的产生强度等。确认产生量还需了解企业的产品产量，原辅材料是否有变化。
4. 注重各类数据间的逻辑关系，产生台账(经营记录)、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转移申请与批准、转移联单、贮存台账、上年度产生量、环评数量等数据之间的平衡关系；
5. 对工业危险废物鉴别及程序的说明；
6. 做好介绍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情况汇报材料。
7. 检查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理化性质、产生方式。
8.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三) 检查需调阅的相关资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验收报告及批复。环评关于危险废物和疑似危险废物的分析结论。

2. 申报登记证明（比如：年度环统、年度排污申报，以及试点区域的网上申报等）

固废产生、贮存、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数量、去向记录台账（向运输/处置单位索取转运点或处置单位收据，作为台账重要信息来源）规范的固废贮存场所

3. 运输转移、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合同及运输/处置单据（别忘了向运输/处置单位索取转运点或处置单位收据）跨省转移批文。

4. 管理台账（分年度），超期贮存与申请情况。

5. 管理计划及备案申请表、申报登记。

6. 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分年度）。

7.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危险废物包装内部规范制度）、业务人员培训记录。

8. 来信来访和举报材料。

9. 应急预案及备案申请表、应急演练记录、应急物资、设施和器材清单等。

10. 企业自查记录和环保部门检查及整改记录。有自行处置的，还需提供处置装置（设施）的环评和验收技术文件及批复及处置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